

社会治理视域下基层司法治理困境与完善路径

阿成·阿德力别克¹，符子康^{2,*}，魏怡涵²，刘春燕¹

(1.伊犁师范大学法学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835000；2.青海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青海省西宁市，810003；*通讯作者，2417466450@qq.com)

摘要：以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为代表的数字革命加速革新基层治理生态，基层司法治理面临治理结构不完善、主体协同缺位、司法公开与隐私保护失衡等系统性挑战。传统治理模式下，基层法院难以充分应对司法权运行需求，多元共治机制缺失削弱治理效能，个人信息安全风险则凸显制度滞后性。基于社会治理现代化要求，需构建“数智赋能+制度重构”框架：通过强化多元主体协同共治、探索区块链存证与隐私计算技术应用，推动基层司法治理模式转型。本文旨在破解基层司法数字化转型中的价值冲突与制度障碍，为提升基层治理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提供理论与实践路径。

关键词：社会治理；基层司法；数字法治

引言

以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为代表的数字革命指数呈现指数式发展，给法治社会带来了新变革、新发展。面对党的二十大“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命题，基层治理也将面对更加复杂和困难的挑战。我国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持续推动政府治理法治化和数字化全面深度融合，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科学化、精准化水平，在制度创新、实践创新持续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路径，但是在我国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中，司法法治建设仍然存在治理结构不完善、治理主体缺位、个人隐私泄露等问题。治理结构的不完善会导致基层法院在司法治理中难以充分发挥作用，而治理主体的缺位使得基层治理缺乏有效的参与和监督。个人隐私泄露问题也在数字时代愈发突出，尤其是在司法公开的过程中，如何平衡司法公开与个人隐私保护成为了一个亟待解决的难题。

1 社会治理与司法治理

道德、宗教、法律作为社会控制的三大手段，都具有自身独特的治理价值。面对数字时代的高速发展，全球治理体系深刻复杂演变，道德、宗教的社会控制力在不断消解。例如，中国现代社会正从熟人社会转向陌生人社会，基于集体道德而衍生的乡规民约适用范围不断缩减。面对矛盾纠纷，更多的居民愿意通过司法机关来调节，最显著的现象就是“诉讼爆炸”现象的出现。

一般而言，司法治理包括两个层面，一则是司法审判，在定纷止争的同时彰显社会治理的价值取向；另外一重含义更多指向通过司法的社会治理。在我国，社区矫正、调解机制、枫桥人民法庭等都体现着通过司法的社会治理的价值取向。这可从三个维度来检视，从司法主体也就是人民法院来看，通过诉前调解等机制，有效的解决问题同时避免进入诉讼程序将有效减少诉讼案件，缓解法院压力，另外在保证司法公正的同时能更有效维护司法权威。从协同治理角度来看，通过司法治理，有司法机关的背书和党政机关执行，不仅更加贴近百姓，也能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增强人民幸福感。而从基层百姓来看，解纷渠道更加多元和畅通，提高矛盾解决效率的同时获得满足感和幸福感。

以智慧司法建设为例，大数据技术的介入让平台协同更加高效，基层法院压力疏解。同时，科学技术的发展让线上起诉、线上开庭更加便捷。但是，司法的被动性被忽视，需要司法机关主动介入纠纷起始阶段而

非不诉不理。同时，尽管支持线上起诉，但是现有诉讼规则基本是针对线下开庭而制定，缺乏具体法律规则的支持而更多体现在政策性文件中。另外，面对法治数字化变迁，个人隐私似乎泄漏更加明显和频繁，而在脱敏技术不完善的基层法院更甚。

2 基层法院司法治理困境

2.1 能动司法与司法的最后性相背离

一般而言，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但在现如今诉讼爆炸背景下，司法机关不断在谋求降低诉讼案件以缓解法院压力的方法。目前，枫桥经验指导下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枫桥式人民法庭、基层网格治理、智慧治理都能看到司法机关的参与和支持。总体来看，这是中国社会结构变迁导致社会治理更加复杂和困难的必然之举，也是法治中国建设必然之路。

但是司法作为社会的最后一道防线，其管辖权范围不断前置，让被动的司法（不诉不理）不断处理前端争议纠纷而谋求不进入诉讼程序，特别是在民事诉讼中。反观现如今的部分基层法院，不仅有具体的调解指标，更有甚者通过司法权威反压当事人接受调解。这不仅有违法理，更有损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同时，在基层法官面对巨大案件压力的同时，还需要主动介入调解，而社区调解、基层自治调解更加柔性的调解资源反而成为辅助或摆设。

从整体上看，当下中国司法对社会道德的回应具有以下几方面特色：以追求社会后果为导向；具有鲜明的实用主义色彩；以社会公共道德为价值判断基础；坚持主动回应与被动回应相结合的工作原则。从目前的司法实践经验来看，中国司法体现了以被动回应为主、以主动回应为辅的基本格局。当下中国司法虽然具有回应性的一面，但其更主要的职能仍然是裁判[1]。但是通过司法的社会治理恰恰违反中国司法的基本格局，更加主动和积极的介入。例如，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数据的高效流动突破了传统组织管理中数据共享的时空限制，为整体治理和协同善治提供了实现的可能性[2]。近年来，我国诸多基层为了更好地实现基层社会治理结构的优化和政府与公民间互动关系的提升，不断加大对数字技术的引入，似乎基层治理的自治的主动性在数字背景下被持续激发，实际上背后全是司法机关的影子。

为应对形形色色的道德压力，中国司法从传统审判型司法迈向了一种回应型司法，其运作依循自身特定的法理逻辑。由此催生了道德回应型司法解释、司法政策、调判结合机制、案例治理、司法修辞和论证，共同构成了多元化的道德回应体系。在坚持司法被动性原则的基础上，司法回应道德关切彰显了中国特色审判制度的优越性。然而，司法回应并不意味着任意而为，它应尊重客观司法规律，在司法的应有边界内活动，坚持以必要为前提，理性、客观、精准、适度回应社会道德关切，以谨防各种风险的出现。

2.2 智慧司法对传统诉讼规则的挑战

我国的智慧司法建设以“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司法行政”为代表，将人工智能等新一代科学技术应用于司法审判、检察监督、诉讼服务、司法管理工作，以实现司法业务全流程、全节点的智能化为核心，实现业务及其流程的数据化、平台化和智能化，从而提高司法活动的准确性、精确性和高效能[3]。智慧司法本身的理论基础则来源于司法对公平正义与司法效率的追求。当前基层治理的社会矛盾纠纷随着社会变迁呈现出主体多元化、矛盾复杂化的趋势，为解决矛盾便利性和快捷性，民事诉讼规则新增支持线上起诉原则，民事纠纷领域在线解纷机制蓬勃发展，同时在刑事诉讼领域在线诉讼应用场景也不断增加。智慧司法等线上制度是对线下诉讼制度的便捷化统一化的结果，但是智慧司法的送达、裁判文书、起诉时间如何判断、规则基础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通过智慧司法的辅助，在类案检索、风险预测、裁判结果预测等角度都能有力的实现同案同判以确保实质正义。但是在另一方面，在诉讼规则尚未具体规定在线诉讼制度规则适用而是类推适用的情况下，在诉讼权利保障、文书送达、庭审控辩平衡等角度都对传统诉讼规则提出了挑战。比如，在2021年《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法律位阶仅限于司法解释，而三大诉讼法仅在民事诉讼的法律层面确立了“功能等效”的运行模式，行政诉讼领域以适用民事诉讼法获得法律层面的依据，但在刑事诉讼的法律层面没有对在线诉讼进行规定，缺乏体系性。又如在现实庭审过程中，由于双方在线诉讼设备差异，法庭辩论效果也会因无法归责双方

的事由而导致控辩失衡。再者，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的大规模投入使用，由于我国职权中心主义的审判制度也产生了审判向工具主义偏离的趋势。

2.3 数字治理下司法公开与个人隐私存在矛盾

数字司法公开是指基于智慧司法技术，以庭审直播、法院案例库上线、执行信息公开为主要途径实现司法过程动态监督与司法数据应用为目标的司法活动样态。包括立案公开、庭审公开、执行公开、听证公开、文书公开和审务公开诸环节的整体化公开既是现代司法公正的必要条件，也是现代法治文明的题中应有之义。但是数字司法公开过程全景化、公开内容数据化、公开对象代码化以及公开程序算法化带来了个人信息保护之迫切诉求。

由中国裁判文书网转变为人民法院数据库，文书公开由面向公众转向面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在回应公众时指出，帙卷浩繁的上网文书内容所承载的个人信息被大数据“爬取”利用带来的个人隐私权利安全风险问题日益突出。数字司法公开的风险源于公开内容数据化下数据规范缺失、公开对象代码化下算法权力潜在渗透、公开过程全景化下司法过程控制失范与公开程序算法化下主体间责任分配机制阙如。事实上，在基层司法治理中，由于对程序正义的忽视，当事人个人信息与私人生活领域等隐私边界不断被打破。比如在案件公开审理直播中，尽管个人信息已经被处理，但是也不断放大社会对个人信息与隐私的侵害能力，很容易掌握私人信息从而开盒当事人。再比如胖猫事件、河北邯郸王某某被杀案，尚未被定性的案件，但公众基于朴素的正义观涌向当事人（被害人、加害人），未尝不是对数字时代司法治理与个人隐私矛盾的真实反映。

数字时代，人的生存已经演化为数字化生存，个人信息勾连着人的全部生存与生活维度。数字司法公开具有正当性外观，并得到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行政、刑事和民事三大诉讼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认肯，但正当性外观削弱个人信息保护效力。互联网技术加速数字司法公开中的个人信息传播，在线观看打破了个人信息时空区隔，危及隐私的两种方式——监视和搜索，由静态的监视变为动态，被动的搜索变为主动的推送，由此带来的过度公开可能会消解当事人通过法律解决争议的意愿，甚至架空个人信息保护的原则[4]。

2.4 基层智慧司法治理的悬浮

通过对欠发达地区基层数字治理经验分析，发现数字治理并未改变原有基层治理结构和治理规则，未能发挥其应有功能反而加重了基层负担，数字治理出现功能悬浮[5]。

在数字治理中的问题，数字法治同样存在。举重以明轻，数字治理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但实际上，居民，尤其是农村基层的，大多通过数字治理的平台反映问题多局限于结婚证、宅基地批复等较为简单的问题。而以法院为代表的智慧司法更多局限于县级以上的法院，基层法院投入运用智慧司法不仅出现功能悬浮的情况，并且在农村基层大多数为留守儿童、老人，中青年大量流失的空心化情况下，全面推广至基层而不做差异化，无异于资源浪费。

在司法治理下，民众参与也存在现实与理想的差距，也即治理主体缺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25）》，截至2024年12月，我国农村网民规模达3.13亿人，占网民整体的28.2%；城镇网民规模达7.95亿人，占网民整体的71.8%。城乡网民使用率较高，而农村上网率不足。面对农村空心化情况以及上网率不足，强制要求智慧司法等数字治理技术大面积全方位的投入使用，不仅没有给乡镇农村基层带来便利的同时，更加上了一层数据负累。

虽然大数据技术的推广让社会治理的统一协作和整体化不断加强，时空距离缩小与基层法院，但再论空间距离缩小的意义，我们能发现，尽管社会整体在向陌生人社会转变，但实际上农村的熟人社会结构仍然具有生命力和韧性遇事找村干部更加具有便捷性。至此，我们会发现智慧司法与社会治理的结合似乎出现了形式架空。

2.5 基层治理主体单一

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基层法院作为司法治理的重要主体，在解决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正方面承担着重要职责。但单一的治理主体无法满足多样化、复杂化的现实需求。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政府基层治理理念、治理方式从管理迈向治理，强调了在持续汇聚起多方治理力量的同时，构建起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

基层社区层面，当前基层治理主体实际上较为单一，社会力量介入不足，存在基层治理主体缺位与失衡现象，严重影响了司法公正和社会治理效果，也降低了多元社会主体对基层治理的参与度和积极性。以社会工作者主体参与社区基层治理的问题为例，随着各级民政部门引入“五社联动”机制，强调了发挥社会力量，动员多元主体，解决基层治理中的困境。但在现实层面，由于社会工作者本身学科背景限制和相较于专业司法工作者对于解决法律问题中经验不足的现实因素，在面对服务对象有法律问题需要介入时，一般会交将问题交还给司法工作者解决。在流程上虽然加入了多元主体的介入，但是在实效中服务对象的问题解决还是依靠单一的主体。

此外，近年来，由于“刑罚轻刑化”的结构转变，社区矫正的对象数量日趋增长。社区矫正人员构成复杂，普遍存在缓解家庭关系、纾缓经济压力、疏导心理问题等方面的需求，司法社会工作者工作重心也较多在社区矫正层面。从预防层面介入的工作，比如普法宣教类活动，本身难以看到量化成效而容易被忽视。那么，看似司法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两个行动主体，本来应该共同参与解决基层治理问题就在现实层面自动分割，即司法工作者负责法律专业问题而缺失服务对象心理和社会层面的关注，社区工作者关注到了服务对象所处环境以及行为改变而缺失专业的理论知识指导。因此，基层治理主体多元化实际上没有实现不同专业背景的互补以发挥各自优势。治理主体单一，多元社会力量介入动力不足，导致问题解决的视角单一或者不具有整体性，忽视个体的社会性和需求的差异性。久而久之社会治理也会缺乏该有的灵活性，变成一类问题就有类似模板一样的解决路径。

3 基层司法治理问题的完善路径

3.1 归位司法本质：工具主义转向现实主义，尊重司法被动性与裁判职能

在大数据时代，基层法院在智慧司法治理建设中过度依赖技术手段，导致司法职能异化，逐渐偏离了其作为社会公平正义最后防线的本质属性。司法权的核心职能是裁判，而非主动介入社会纠纷的调解或预防。因此，亟需从工具主义转向现实主义，回归司法的本质，尊重其被动性与裁判职能。

首先，明确司法职能边界。司法权的被动性是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法院应以“不告不理”为原则，避免过度介入前端纠纷调解。调解工作应由社区、基层自治组织等柔性资源承担，法院仅作为最后保障。通过减少行政干预，取消基层法院的调解指标考核，确保司法权威不被滥用，维护司法公正性和权威性。

其次，强化基层治理参与者职业素养。在智慧司法背景下，不应过度依赖司法工作者参与基层司法治理，通过加强对司法大数据模型等技术的优化，同时提高相关如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等多主体的法律素养，将司法工作者作为一种基层治理的兜底保障从繁冗的社会性事物中解放出来，确保如法官在复杂案件中能够独立、公正地行使裁判权。

最后，避免司法权的过度扩张。大数据技术的应用确实提升司法效率，但不应改变司法权的被动性本质，应当在大数据技术飞跃的时代保持冷静，以实现公平正义为理想而非过度重视效率导致基层治理的反向优化。例如法院应避免通过技术手段主动介入社会纠纷的预防和调解，确保司法权的行使始终以裁判为核心职能，而非成为社会治理的工具。通过回归司法本质，尊重其被动性与裁判职能，基层法院能够在智慧司法建设中实现技术与司法的良性互动，保持在基层治理中的张力，真正发挥司法作为社会公平正义最后防线的作用。

3.2 健全诉讼规则：明确线上诉讼程序的法律依据，保障控辩平衡

综观我国以《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三个文件构建的在线诉讼体系，其线上诉讼程序法律依据仍显不足，缺乏系统性法律框架。从在线诉讼规范内容上来看，民事色彩极为浓厚，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适用场景有限。诚如有专家认为，“为解决原生型在线诉讼行为的合法性危机，有必要制定专门的在线诉讼程序法，将我国在线诉讼实践探索的成功经验予以法律化和制度化。这就需要采取单行法的方式，对在线诉讼进行规定。”为健全线上诉讼规则，首先需要制定专项立法或司法解释，明确线上诉讼程序的法律依据。具体而言，应明确在线庭审的适用条件，如当事人概括性同意与各环节同意的关系、案件类型限制等，同时细化在线送达的效力认定标准，如电子签名确认、区块链存证等。

在程序启动方面，目前明确了当事人同意原则，若当事人不同意，则完全没有适用余地，但在在线诉讼与传统诉讼适用的关系上，缺乏体系性协调。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性质、当事人申请与同意的关系、概括性同意与各环节同意的关系、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与法庭指挥权之间应当进一步厘清，才能更好的发挥基层司法治理的能动性。

在技术支持层面，在线诉讼的运行需要依靠信息化设施和民众运用信息化技术的能力，由于技术差异和信息不对称，当事人可能面临控辩失衡的风险。为此，在统一在线诉讼技术标准前提下，还需建立法律援助机制，为技术弱势群体（如老年人、残疾人）提供线下指导或委托社区、法律援助机构协助操作。比如，《在线诉讼规则》第20条规定了异步审理方式，即经各方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指定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分别登录诉讼平台，以非同步的方式开展调解、证据交换、调查询问、庭审等诉讼活动。实际上，对于异步庭审具有严格的限制性规定，根据现有规定异步庭审的适用条件极为有限，对于该类庭审，是否增加了基层司法治理的负累，异步庭审的适用范围是应进一步拓展放宽还是进一步限缩，需要加以讨论；对于庭审以外的异步审理方式，可以进一步进行细化，如设置“技术缓冲期”，允许当事人因设备故障申请暂停或转为线下审理，确保其诉讼权利不受技术问题影响。

总之，线上诉讼体系的核心在于平衡效率与公正。通过专项立法明确程序依据、统一技术标准、强化控辩平等，既能顺应数字司法潮流，又能坚守程序正义底线。未来需进一步结合基层司法实践反馈，动态调整规则细节，确保在线诉讼在基层司法中真正成为“便民不降质”的司法创新路径。

3.3 平衡隐私与公开：优化数据脱敏技术，限制敏感信息传播，强化算法伦理审查

虽然我国法律对隐私权已有一定保护，在民法典中对个人隐私权有明确界定，但现行法律法规对隐私权的保护仍然比较零散，缺乏系统性和全面性。在个人隐私和司法公开之间做好定夺，需要我们在立法工作中，掌握好“度”的问题。在司法公开与个人隐私之间找到合理的平衡点，既需要避免过度公开所导致的隐私泄露、个人信息“裸奔”的问题，也应该防止过度保护隐私而影响了司法公正。在始终将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的人民本位出发之中，对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与个人的隐私权得到妥善平衡。在裁判文书公开、庭审直播等环节中，优化数据脱敏技术，对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进行脱敏处理，避免敏感信息被滥用。对于涉及未成年人、家庭纠纷等敏感案件，应限制公开范围，避免对当事人造成二次伤害。

同时加强对司法公开平台中的算法进行伦理审查，避免算法权力过度渗透，确保公开内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当事人因司法公开受到隐私侵害时，应提供便捷的救济渠道，建立健全隐私保护救济机制。另一方面则需要司法工作者或社区工作者在社会互动层面加强公众教育与引导。制度框架建立前要积极了解公众对该问题的看法和需求，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普及司法公开和个人隐私保护的知识，引导公众的法律意识和隐私保护意识与司法公开理念交融理解。那么在社会事件引发舆论争议之时，引导公众理性看待司法公开将更加便宜有效，避免盲目追求新闻热点和个人八卦而侵犯他人隐私以及网暴。从人民本位出发平衡个人隐私与司法公开不仅要在立法、执法和监督等多维度齐发力，还需要全社会的共同推动，持续稳定的建立和发展一个既保障司法公正又尊重个人隐私的良性发展的社会环境。

3.4 重构基层数字治理

从国家治理层面来讲，以往强调政府管治的模式不再适应新时代中国治理现状，中国之治的理念转型，自“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的深刻变迁标志着国家治理思维的跃升。此转型过程中，社会治理的价值内核经历了由初始的“经济优先”导向向更为人性化与服务为中心的“服务优先”导向的渐进式过渡[6]。数字治理在这场中国之治的理念转型的洪流中，也需要因时而变，顺势而变。

司法数字化治理过程中，尽管技术革新在一次一次的努力回应社会治理的共性需求，数字技术赋能基层治理让治理的主体、客体、过程和结果都呈现清晰化，但是现实民众的需求是多元且具有个体差异的，社会治理问题在社会学的角度也是多维度造成的，因此数字治理的清晰化和现实社会治理的模糊化之间的矛盾是需要被清楚认识和调和的。因此司法数字治理回应个体差异化需求，才能不让公共服务供给与民众需求脱节。在推广基层数字治理模式时，应当做好前期的需求评估，了解民众期待以及对于数字治理解决现实司法问题态度。相比于完全依赖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实现数字治理，人们会自然的因不符合传统解决问题

习惯而排斥或不信任，但是因时因地结合城乡基层实际需求的差异化推广，以技术革新回应民众差异化需求，必然能防止公共服务供给与民众需求脱节，提升居民对社会治理的责任感和信任感，让数字治理真正的走进寻常百姓家。

4 结语

本文从社会治理的视角出发，深入探讨基层法院在数字时代司法治理中的困境与挑战。随着数字法治的快速发展，基层智慧司法治理建设中面临治理结构不完善、治理主体缺位、个人隐私泄露等多重问题，这些问题的背后，不仅反映了传统司法治理模式与数字时代需求之间的张力，也揭示在数治时代的跃迁下我们需要保持更高的理性来看待基层司法治理。本文通过分析基层治理中司法的角色转变，揭示了数字技术对司法被动性、程序正义、隐私保护等传统司法原则的冲击，为理解数字时代司法治理的复杂性提供了理论框架。同时，本文提出的完善路径，如归位司法本质、健全诉讼规则、平衡隐私与公开等，为构建中国特色数字司法治理体系提供了理论支持。

在基层治理现代化的背景下，基层司法机构如基层法院作为司法治理的核心主体，承担着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正的重要职责。明确线上诉讼程序的法律依据、优化数据脱敏技术、重构基层数字治理为基层法院在数字时代的司法治理提供了可操作的建议，期望可以提升基层法院的治理效能，推动法治与数字化的深度融合。

最后，基层司法治理在数字化浪潮中必须平衡效率与公平。数字技术的应用为司法治理带来了效率的提升，但也带来了技术崇拜、隐私泄露、控辩失衡等新问题。基层法院在推进智慧司法建设时，既要充分利用技术手段优化司法流程，提升治理效率，也要坚守司法规律与人文关怀，避免异化为“技术至上”的工具。只有在效率与公平之间找到平衡，基层司法治理才能真正实现数字化时代的转型升级，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力量。

基金项目

伊犁师范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202410764001）

参考文献

- [1] 孙海波. 中国司法回应道德的法理与路径选择[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3, 29(05): 89-108.
- [2] 王曙光, 吴晓玲, 赵芳源. 数字技术赋能下基层社会治理的问题与策略[J]. 公关世界, 2024, (17): 169-171.
- [3] 蒋惠岭. 论传统司法规律在数字时代的发展[J]. 现代法学, 2023, 45(05): 125-138.
- [4] 齐延平, 黄燕腾. 数字司法公开中个人信息的动态化保护[J]. 学习与探索, 2024, (07): 53-65.
- [5] 李祖佩. 功能悬浮: 数字治理的基层境遇及其分析[J]. 甘肃社会科学, 2024, (04): 102-109.
- [6] 匡亚林, 严思敏. 整体性治理视角下数字技术赋能基层精细化治理的逻辑转向及其优化[J]. 公共治理研究, 2024, 36(05): 73-83+96.